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19號

原告 黃博鴻即五木空間設計

訴訟代理人 王維立律師

賴邵軒律師

被告 王信中

李曜全

張涵逸

徐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56萬6,667元，及被告王信中自民國114年11月13日起、被告李曜全、被告張涵逸、被告徐楓均自民國114年11月2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90%，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186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56萬6,6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王信中、李曜全、張涵逸經合法通知（送達證書見卷第131至139頁），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

01 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
02 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

05 原告為室內裝潢公司，被告王信中、李曜全、張涵逸、徐
06 楓、訴外人郭恩綺等人，則係共同經營位於臺北市中山區民
07 生東路按摩店（下稱系爭按摩店）之人。被告等4人與郭恩
08 綺欲開設按摩店，於民國112年12月間委由原告就系爭按摩
09 店進行裝潢，約定裝潢總價為新臺幣（下同）1,205萬元，
10 嗣雙方再合意追加工程款38萬元，原告已於113年5月間施作
11 完畢，系爭按摩店亦已開始營業，惟工程款自113年8月起即
12 未再給付。被告4人遂與原告協議將剩餘工程款加計利息以
13 分期付款方式償還，原告於114年3月間與被告4人簽立「分
14 期給付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系爭協議第2條約定：
15 「因原合約甲方僅為給付7,830,000元，致未給付乙方金額
16 為4,220,000元及另追加款項380,000元（如附件二）與利息
17 700,000元，總計為5,300,000元，甲、乙雙方同意依下列約
18 定分期付款：…6、甲方如有一期未付，則視為全部到
19 期。」詎被告4人於簽立系爭協議後，僅於114年3月依約給
20 付10萬元，隨後即未再依系爭協議第2條之約定分期給付。
21 爰依系爭協議第2條、第5條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22 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20萬元，及自起訴狀
23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4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5 二、被告答辯：

26 （一）徐楓則以：

27 系爭按摩店裝潢事宜自始均由李曜全與原告對接，李曜全
28 為系爭按摩店之股東，徐楓僅負責營運，工程款均經由李
29 曜全轉交原告。被告4人於113年4月間先給付80萬元，113
30 年5月起每月給付10萬元，6月另借款100萬元、7月再給付
31 25萬元，均交由李曜全轉交原告，總計已給付1,000餘萬

元，原告就剩餘金額仍有爭議，且未經驗收。系爭協議簽立之原因，係原告稱有人欲投資原告，請求被告4人配合簽立以利投資，徐楓純屬幫忙，簽立時未核算實際積欠工程款金額，亦未見過工程合約書，工程合約上所載郭恩綺僅係為原告報保險用途，被告4人並未簽名。又系爭協議所定違約金100萬元過高，所定利息70萬元相當於每月10萬元，屬重利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王信中、李曜全、張涵逸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被告4人為系爭按摩店之股東，系爭按摩店之裝潢並由原告完成，嗣兩造簽立系爭協議等情，為原告所主張，徐楓不爭執（見卷第146頁），王信中、李曜全、張涵逸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並有系爭協議及台北市中山區按摩店工程合約書各1份在卷可參（見卷第27至43頁），上開情事堪認定為真實。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系爭協議以王信中為債務人，李曜全、張涵逸、徐楓為連帶保證人，對系爭協議負連帶保證責任：

1. 按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數人保證同一債務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連帶負保證責任，民法第739條、第72條第1項、第273條、第748條分別定有明文。是連帶保證契約之保證人依契約明文約定，與主債務人及其他保證人負連帶責任者，於連帶債務未清償前，對債權人負有全部給付之責任。

01 2. 系爭協議約定王信中為分期給付之義務人，原告為權利
02 人，而李曜全、張涵逸、徐楓則均為王信中之連帶保證
03 人，有系爭協議1份附卷可憑（見卷第27至31頁），故被
04 告均對系爭協議所約定之債務連帶負責，原告自得依系爭
05 協議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合先敘明。

06 （二）系爭協議約定因系爭按摩店裝潢而未給付約定之款項422
07 萬元及追加款項38萬元部分，於450萬元內應認有據：

08 1. 兩造就王信中因系爭按摩店之裝潢契約，尚未給付原契約
09 約定之款項422萬元、追加款項38萬元及利息70萬元，共
10 計530萬元部分，以系爭協議第2條約定王信中應於114年1
11 月20日、2月20日、3月20日、4月20日、5月20日、6月20
12 日各給付10萬元、於114年7月20日給付200萬元、於114年
13 8月20日、9月20日、10月20日、11月20日、12月20日及11
14 5年1月20日各給付10萬元、於115年2月20日給付210萬元
15 至原告指定帳戶，如有一期未給付即視為全部到期，系爭
16 協議並以李曜全、張涵逸、徐楓擔任王信中之連帶保證人
17 等情，有系爭協議在卷可參（見卷第27至31頁），堪認被
18 告均已承認系爭按摩店有積欠原告原約定之422萬元及追
19 加款項38萬元，共計460萬元（計算式：422萬元+38萬元
20 =460萬元）之款項。

21 2. 徐楓固辯稱：系爭按摩店的裝潢都是李曜全負責，李曜全
22 說裝潢費用已經給原告800萬元，我113年4月也有拿80萬
23 元給李曜全，同年5月開始每個月給李曜全10萬元，總共
24 也拿了110萬元，同年6月還有再借100萬元給李曜全，7月
25 又有再給25萬元，總共給了李曜全超過1,000萬元，上開
26 金額都是要李曜全交給原告。且原告做的裝潢也沒有經過
27 驗收，到底剩多少款項未給付還有爭議。當時我會簽系爭
28 協議是因為原告跟我說有人要出資投資他，所以拜託我們
29 簽這份協議讓人可以投資，我是基於要幫助原告所以先簽
30 名，我簽系爭協議的時候也沒有算我們還積欠原告多少工
31 程款等語（見卷第146頁）。惟審酌被告均為系爭按摩店

之股東，徐楓並自陳為實際負責系爭按摩店營運之人，其等均有相當社會經驗，應知悉契約不可隨意簽立，亦應了解簽立契約所生之法律效果。兩造既已簽立系爭協議，載明王信中因系爭按摩店之裝潢契約積欠原告422萬元及追加款項38萬元，並就上開款項達成分期付款之合意，由李曜全、張涵逸、徐楓擔任連帶保證人，且經兩造於系爭協議上簽名，應認系爭協議所載之422萬元及追加款項38萬元，係兩造結算後均無異議之結果。徐楓既未能提出證據證明其前揭所辯為真，自難認系爭協議所載積欠款項為虛，於兩造簽立系爭協議時，系爭按摩店應仍有共460萬元之裝潢工程款項尚未給付。

3. 原告並主張於簽定系爭協議後，王信中僅於114年3月依約給付10萬元，其後則未給付，故剩餘之450萬元（計算式：460萬元－10萬元＝450萬元）均視為到期。就此徐楓固否認，並稱其有將共超過1,000萬元之裝潢工程款項交與李曜全，要李曜全轉交原告等語，然查，徐楓並非直接將款項交付原告，亦未提出王信中確實有將該等款項交付原告之事證，且徐楓所述交付款項之時點均為113年間，在簽立系爭協議之前，尚難以此即認定原告所述於系爭協議簽立後，被告僅給付10萬元等情與事實相違背。基此，仍應認原告所述屬實，於兩造簽定系爭協議後，就系爭按摩店裝潢款項部分仍有450萬元未給付，原告依系爭協議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450萬元，應屬有據。

（三）系爭協議約定70萬元利息部分，應認於18萬6,667元內屬有據：

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系爭協議第2條約定分期給付之金額另包含利息70萬元，有系爭協議1份存卷可憑（見卷第27頁），就此，原告於本院審理時主張：因為當時我有200萬元尾款急需付給廠商，被告那時候沒有辦法付我尾款，被告就叫我去外面跟別人借，他們願意支付我外面

01 借款的利息。我在外面借款的利息是1個月10萬元，簽系
02 爭協議的時候我和被告說好利息就是從114年1月開始計
03 算，算到被告說可以全額給付的同年7月，所以有7個月的
04 利息共計70萬元等語（見卷第148頁）。是該70萬元利息
05 之本金為200萬元，利息為每月10萬元即每年120萬元，週
06 年利率為60%。然依民法第205條，超過週年利率16%之
07 約定為無效，是此200萬元本金自114年1月至同年7月之利
08 息，依週年利率16%計算，應為18萬6,667元（計算式：2
09 00萬元 $\times$ 0.16 $\div$ 12月 $\times$ 7月=18萬6,667【四捨五入至個位
10 數】元）。基此，原告得依系爭協議向被告請求連帶給付
11 之利息應為18萬6,667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則難認有據。

12 （四）違約金100萬元部分，應酌減至88萬元：

- 13 1. 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
14 第252條定有明文。次按違約金有賠償性違約金及懲罰性
15 違約金，其性質及作用各自不同。前者係以違約金作為債
16 務不履行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之預定，債權人除違約金
17 外，不得另行請求損害賠償；後者則以強制債務履行為目
18 的，確保債權效力之強制罰，於債務不履行時，債權人除
19 得請求支付違約金外，並得請求履行債務或不履行之損害
20 賠償，此時該違約金具有懲罰之性質，而非僅為賠償總額
21 之預定，債務人於違約時除應支付違約金外，其餘因契約
22 之約定或其他債之關係應負一切賠償責任，均不受影響。
23 再者，約定違約金是否過高？在前者係以債權人所受之損
24 害為主要準據，後者則非以債權人所受損害為惟一審定標
25 準，尚應參酌債務人違約時之一切情狀斷之，二者所參酌
26 之因素並不相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639號判決意
27 旨參照）。
- 28 2. 兩造另約定如王信中違反本協議時，除應負損害賠償外，
29 並給付原告100萬元懲罰性違約金，經系爭協議第5條記載
30 明確（見卷第29頁），且李曜全、張涵逸、徐楓為王信中
31 系爭協議之連帶保證人已如上述，則如王信中有違反系爭

協議時，被告就此違約金債權亦負連帶責任。

3. 兩造既已約明此違約金性質為懲罰性違約金，而王信中未依系爭協議之約定給付款項，亦經本院認定如上。王信中既有違反系爭協議，原告依系爭協議第5條，自可對被告請求連帶給付懲罰性違約金。而就徐楓抗辯100萬元之違約金約定過高部分，本院審酌，於114年3月兩造簽立系爭協議後，被告僅於同月給付原告10萬元，其後則均未給付，已如上述，難認被告違約情事非重大，惟依系爭契約第2條，兩造原約定被告應連帶分期給付原告530萬元，而本院認定原告可請求者為工程款450萬元及利息18萬6,667元，共計468萬6,667元（計算式：450萬元+18萬6,667元=468萬6,667元），如認被告仍應連帶給付原先約定之懲罰性違約金，實屬過高。又於被告未提出其他主張說明原先約定之100萬元違約金有何過高之情事下，應認按被告仍應連帶給付原告之數額占兩造依系爭協議第2條所約定之款項按比例酌減，即為適當。則本院認定原告可請求者共計468萬6,667元，為原約定之530萬元之88%（計算式：468萬6,667元÷530萬元=0.88【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應依實際欠款比例酌減懲罰性違約金至88%即88萬元（計算式：100萬元×0.88=88萬元）。

（五）綜上，原告依系爭協議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共計556萬6,667元（計算式：450萬+18萬6,667元+88萬元=556萬6,667元）。

（六）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

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請求被告依系爭協議給付款項，核屬金錢債權，且未定清償期限，原告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11月12日送達王信中居所、114年11月14日寄存送達李曜全、張涵逸、徐楓之住、居所，而於000年00月00日生送達效力被告而生催告效力（見卷第131至141頁），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王信中自114年11月13日起、李曜全、張涵逸、徐楓自114年11月25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協議第2條、第5條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556萬6,667元，及王信中自114年11月13日起、李曜全、張涵逸、徐楓均自114年11月2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酌定相當之金額准許之。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予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何奕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書記官 李瓊華